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第 X12 15185 號舉發通知單及 114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4-0611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14 年 5 月 31 日第 X1215185 號舉發通知單部分, 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4-061187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下稱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114 年 5 月 31 日 22 時 30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
(內容物衛生紙、塑膠袋及衣物等,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街
○○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
及錄影採證,並當場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31 日第 X1215185 號舉發
通知單(下稱 114 年 5 月 31 日舉發通知單)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4-06118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
。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7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 114 年 5 月 31
日舉發通知單,於 114 年 6 月 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6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追加不服原處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 壹、查 114 年 6 月 12 日(收文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以:「本人請求…… 罰金能否輕判……」揆其真意,訴願人對原處分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 貳、關於 114 年 5 月 31 日舉發通知單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查 114 年 5 月 31 日舉發通知單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原處分前,依行政程序

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 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 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 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九、排出:指一般廢棄物送出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行為。 ……」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項次	2					
裁罰事實	一般廢棄物回收、	清除、	處理之運輸、	分類、	貯存、	排

	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
	關訂定之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2 條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A=1~3
污染特性(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 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A×B×C×1,200 元) ≧1,200 元
	I

備註:

.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 1.5、2.5、3.5、4.5。)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各類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

- 一、14歲以上未滿 18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
- 二、年滿80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 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 著減低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或原舉發人員依職權現場認定

- ,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
- 四、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者,予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4 月 2 3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之廢棄物(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排出:(一)家戶:屬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各區清潔隊個別約定排出外,一般垃圾(需以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盛裝)、廚餘及資源回收物需由民眾自行至本局定時、定點之垃圾車停靠點交本局車輛清運,或於本局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二、排出方式(一)一般垃圾: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或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含環保兩用袋及商品萬用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收運時間(一)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五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

靠地點。……(三)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四、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	違反	第 1	2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	污染	危害
次	法條	條	文内容	、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程度(A)	程度(C)
2					A=1~3	C=1~2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		
				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		
				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污染程度(A)係數
		依據	A)	認定說明
一般垃圾、資	第12條、一般廢棄物回收	第 50 條	3	未依規定排出或棄置
源垃圾、廚餘	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	第 2 款		廢棄物,易造成髒亂
及巨大垃圾未	項暨 108年4月23日北市			點影響市容程度甚鉅
依規定排出或	環清字第 10830232281 號			,污染程度大
隨意棄置	公告及本局依第 12 條公告			
	之其他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有殘障手冊及長期服用精神科用藥,當下可能 不是很清醒狀態,不然地址也不可能給錯。請求罰金輕判,申請分期,當下精神 耗弱。
- 三、查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95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殘障手冊及長期服用精神科用藥,當下可能不是很清醒狀態, 精神耗弱云云:
- (一)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等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

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地點,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自明。

- (二)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295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一、……114 年 5 月 31 日 22:30 分許於北市萬華區○○街○○號前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勤務,見行為人○○將垃圾包棄置於路面,經職現場採證確認,向前表明身分並出示稽查證告知○君已違反廢清法;另現場對話中○君其精神狀態皆正常,並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滅低』狀況,現場予以掣單舉發……」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手持 1 袋垃圾包,步行至系爭地點,將系爭垃圾包丟置於系爭地點之畫面,訴願人亦不否認其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棄置系爭垃圾包之行為。是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規定,原應於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將垃圾送交清運,或於原處分機關公告開放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公布限時收受點投置於各類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內,卻逕將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系爭地點,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 堪予認定。
- (三) 另訴願人雖檢附其第 7 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及精神科領藥紀錄等資料影本,惟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2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稽查期間該局巡查人員與訴願人對話過程中,並未發現訴願人有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狀況,且訴願人提出之上開證明及領藥紀錄,亦難認定其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之附表說明所定減輕罰鍰事由,是尚難遽予減輕罰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A×B×C×1,200=3,6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另訴願人如因經濟狀況無法 1 次完納本件罰鍰,得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併予 敘明。
-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